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解聘事宜并确认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提议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其生效应以《关于解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共有合伙人 5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 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瑞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9,616.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122.58 万元。中瑞诚共承担 6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16.0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中瑞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武栋梁，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 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沂，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 5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

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338.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94.50 万元，合计 432.5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11 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提议，拟聘任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和中瑞诚进行了充分沟

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中瑞诚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中瑞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其生效应以《关于公司解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